

大埔区议会
社会福利、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4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余智荣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汉祥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30分

林奕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勇华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懂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陆颖琛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黄文钦先生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三) / 房屋署
刘家荣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 / 大埔 / 规划署
劳适芝女士	工程师 / 22(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梓莹女士	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4) / 水务署
袁卓斌医生	副院长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
梁淑茵医生	顾问医生 / 家庭医学部 / 新界东医院联网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凌慧姿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廖仲豪先生	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吕近文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社会福利、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社房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并宣布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副院长行政总监及急症室部门主管袁卓斌医生暂替行政总监冼艺泉医生出席是次会议。主席续欢迎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顾问医生梁淑茵医生暂替部门主管梁堃华医生出席是次会议。

I. 医院管理局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2.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代表报告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在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9 日期间,每日服务人次为 250 至 341。
- (ii) 内科病房入住率为 110%至 127%。
- (iii) 儿科病房入住率为 87%至 105%。
- (iv) 骨科病房入住率为 83%至 100%。
- (v) 院方为预防冬季流感高峰期及新冠病毒传染个案数目增加带来的风险,进行以下措施:
 - (a) 增加普通科门诊在农历新年期间的服务;

- (b) 开设更多临时病床；
- (c) 加强化验、出入院、转院等支持服务；
- (d) 加强向安老院舍长者提供外展支持服务；
- (e) 呼吁市民尽早接种流感疫苗，合资格人士应接种最新 XBB 新冠疫苗。

3.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在网上公开急症室轮候时间的数据。
- (ii) 建议联系和协调区内的私家诊所，增强夜诊服务。

4. 医管局代表响应指，市民可透过医管局网页和“HA Go”流动应用程序浏览急症室轮候时间的数据。此外，急症室设有屏幕及定时广播，公布轮候时间。

(会后补注：医管局网站内的急症室等候时间信息：

https://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235504&Lang=CHIB5)

5. 医管局代表续指，已初步联系大埔区私家诊所，会就区内夜诊服务再作讨论。

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查询院方有否为病床挤迫问题作准备。
- (ii) 建议提供急症室当值医生数目及专科门诊轮候时间。
- (iii) 建议在下次会议报告有关那打素医院的扩建计划，并表示该计划需时 10 年，担心或未能配合区内人口增长。
- (iv) 查询王少清诊所会否进行优化工程或重建。
- (v) 建议院方增设妇产科分娩服务及提供本区孕妇人口数据。

7. 医管局代表的响应如下：

- (i) 最近流感个案上升，现时病床挤迫紧拙，院方已灵活调动病床，务求让病人更快获得適切治疗，并再次呼吁市民尽早接种流感及新冠疫苗。
- (ii) 那打素医院属于第二个十年扩建计划，有具体时间表后会向委员报告。
- (iii) 院方会持续监察服务量，适时调动人手。

- (iv) 妇产科服务属于联网规划，大埔那打素医院设有妇产科门诊，住院服务则由韦尔斯亲王医院提供。院方会向联网反映市民期望在本区增设妇产科住院分娩服务的意见。
- (v) 可在会后提供专科门诊轮候时间的连结。

(会后补注：医管局网站内的专科门诊新症轮候时间信息：

https://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214197&Lang=CHIB5&Dimension=100&Parent_ID=10053)

8. 医管局代表续响应如下：

- (i) 有关部门现正研究扩展王少清诊所的可行性。
- (ii) 如有兴建新专科门诊诊所的消息，会向委员报告。

9. 委员建议邀请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下次会议，报告王少清诊所扩展的规划和门诊及牙科服务的情况。

10. 主席表示，院方可在下次会议提供相关资料，供委员备悉。

II. 社会福利署 — 报告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1/2024 号)

11. 社会福利署(“社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1/2024 号。

12.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查询持《残疾人士登记证》(“《登记证》”)人士不可享有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二元优惠计划”)的原因。
- (ii) 建议成立民间专责组织，加强对精神病患者的关注。
- (iii) 查询每月个案的类型和分布，以便有关民间组织配合社署工作。
- (iv) 查询大埔区儿童住宿照顾院舍服务人手出缺比例等数据，并建议社署招聘更多人手，以及在区内推广寄养家庭服务，以期纾缓院舍服务的压力。

13. 社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经医生、专业医疗人员或相关机构主管签发的《残疾人士登记证

-伤残类别证明书》并不一定合乎二元优惠计划的申请资格。持《登记证》人士如对上述申请有疑问，可向署方社工查询。

- (ii) 社署除了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提供个人及家庭辅导的介入工作外，署方亦透过不同服务协调委员会和工作小组，连系小区力量响应地区的需要。署方会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举行 2024 大埔及北区福利规划研讨会，并邀请了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首任主席黄仁龙先生，GBM, SC, JP 等嘉宾作分享，欢迎委员踊跃参与。同时，署方亦欢迎地区团体及大埔区关爱队合作，在小区不同层面推动精神健康。
- (iii) 有关大埔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个案，以个人及情绪为主要问题占大多数，其他分别为儿童照顾、管教及亲子关系、居住、经济、伴侣关系问题等。
- (iv) 署方将于 1 月 23 日为大埔区议员举行社会服务简介会，介绍更多大埔及北区的社会福利服务，欢迎委员踊跃参与。
- (v) 署方暂时没有儿童住宿照顾院舍服务人手出缺比例的数据，但正逐步落实措施以改善幼儿服务。此外，社署为各类院舍服务成立服务质素小组，并安排实地视察，以期加强监管及提升服务质素。大埔区除了住宿特殊幼儿中心服务质素小组外，亦设有安老院舍及残疾人士院舍质素小组，署方鼓励有兴趣的委员参与。
- (vi) 署方感谢委员协助推广及宣传寄养家庭的服务。

14. 主席呼吁委员踊跃参与福利简介会。

III. 社会福利署及廉政公署 — 报告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2/2024 号)

15. 社署代表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2/2024 号中有关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

16. 廉政公署(“廉署”)代表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2/2024 号中有关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廉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今年为廉署成立 50 周年，将举办多项活动供公众参与，届时会邀请委员协助宣传。

17. 委员建议社署考虑与关爱队合办活动，使用更大场地，惠及更多市民。

18. 社署代表响应指现时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会透过举办有关治疗、发展、支持、教育及互助的小组，故较适合以小组形式进行。署方亦会按需要举办较大型的

活动，未来亦可与关爱队合作举办其他活动。

19. 主席欢迎社署和廉署发放更多活动信息，加强与大埔区关爱队互动。

IV. 大埔地政处 — 报告有关非法僭建及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3/2024 号)

20. 地政处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3/2024 号。

21.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查询能否提供私人屋苑或村屋加建延续申请的数据和成功例子作参考，例如加建玻璃屋、翻新旧天台等。
- (ii) 有居民反映，2012 年前兴建的村屋，成功申请“理顺计划”续期，但没有申请僭建物豁免，屋宇署现勒令清拆，故查询现阶段可否再申请。
- (iii) 建议大埔地政处及屋宇署协助居民处理“理顺计划”续期、在已有僭建物的房屋加装太阳能板，并考虑屋主可委聘合格工程师撰写安全报告，以处理申请等事宜。如有需要，可联络与大埔乡事委员会和新界乡议局一同跟进。
- (iv) 建议邀请屋宇署部门代表出席下次会议，响应有关僭建的问题。

22. 地政处代表响应指，会议后会提供有关个案的资料。有关申报计划的问题，可向屋宇署查询。

23. 主席请秘书处邀请屋宇署部门代表出席下次会议。

(会后补注：有关上文第 21 及 23 段的查询和建议，秘书处在 2024 年 2 月 6 日邀请屋宇署派员出席下次会议，署方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回复指未能派员出席，并提供补充数据，详见附件一。地政处就上文第 22 段补充，地政处并非处理有关申报计划的部门，故未能提供有关数据。地政处会暂缓对已申报的僭建物采取行动，并因应屋宇署处理有关的僭建物的执法计划再作跟进。鉴于有关僭建物的性质，地政处不会考虑批出豁免书。)

V. 大埔地政处 — 报告有关大埔区办理小型屋宇及旧屋重建申请个案的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4/2024 号)

24. 地政处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4/2024 号。

25. 委员指，有居民反映，旧屋重建申请的建筑工程展开同意书审批时间较长，故查询大埔地政处人手空缺的情况及旧屋重建申请不获批的原因。此外，委员建议部门招聘兼职或重新调配工作。

26. 地政处代表响应如下：

(i) 备悉委员有关人手的建议。大埔地政处本有两位主任负责处理重建申请，但现时有一个空缺，重建申请暂时只有一位主任跟进。

(ii) 否决重建申请的原因主要包括重建申请的建议和地契条款、规划用途不相符及业权或地界问题等。

27. 主席建议部门代表考虑相关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28. 地政处代表更正，SHD 4/2024 号第一项中“ERD”为错字。

29. 主席请秘书处更正有关文件。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更正上文第 28 至 29 段所述的错字。)

VI. 规划署 — 报告有关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辖下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处理大埔区规划申请的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5/2024 号)

30. 规划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5/2024 号。

31.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建议政府在乡村内提供更多电动车充电设施，并查询如乡村业权人士申请更改土地用途为停车场的同时列明配有电动车充电装置会否较易获批。

(ii) 指出现时乡村可用土地不多，认为政府应释放乡村和农地，按乡村需要用以兴建房屋、停车场或垃圾站。

(iii) 查询颂雅路西规划有否预留学校用地。

(iv) 查询有关规划申请编号 Y/TP/37 事宜。

- (v) 查询有关过往在西贡北十四乡一带申请兴建垃圾站的资料。
- (vi) 查询马窝路桃源洞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地盘平整工程的进度，希望部门详细报告有关计划。委员亦建议规划署和有关部门考虑环境和人流因素，提早规划商场配套、行人上盖、交通设施。

32. 规划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在审议关于在乡村增设电动车充电装置的规划申请时，会考虑相关意见，包括是否获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支持。
- (ii) 申请不获批准的原因不尽相同，当中涉及技术或位置选址等问题。他欢迎跟委员一同商讨可兴建停车场的地点。
- (iii) 如希望在“农业地带”内建屋，须向城规会申请，当中亦有成功申请的例子。
- (iv) 颂雅路西预留了一幅学校用地，署方已在 2014 年完成相关的公营房屋及学校用地的法定改划程序。现时公营房屋发展部分由房屋署负责设计和落实，学校发展部分则由教育局及建筑署负责落实。
- (v) 申请编号 Y/TP/37 由申请人提出，拟议把其土地用途由“乡村式发展”地带改为“政府、机构或小区(3)”。城规会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考虑各方意见后，拒绝此宗申请。
- (vi) 暂无在西贡北十四乡认可乡村范围及乡村式发展地带申请兴建垃圾站的数据，会在会议后提供。
- (vii) 马窝路桃源洞土地在 2022 年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10”地带，后续土地平整工程及建屋发展的详细设计由土木拓展工程署和房屋署负责。

33. 房屋署代表 响应指，暂无颂雅路西和马窝路桃源洞公营房屋计划的数据，会在会议后提供详情。

(会后补注：规划署就上文第 32(vi)段补充，根据署方记录，西贡北十四乡井头村丈量约份第 165 约地段第 911 号(部分)及第 912 号(部分)涉及一宗规划申请(编号 A/NE-SSH/143)，作临时垃圾收集站用途(为期 3 年)。该申请获得城规会辖下的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有附带条件下批准，有效期为三年，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房屋署就上文第 33 段补充，负责的建筑师仍在整理颂雅路西和马窝路桃源洞公营房屋计划的数据，会尽快向委员会提供。)

VII. 房屋署一报告有关大埔区公共屋邨空置公屋单位、执行扣分制及空置储物室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6/2024 号)

34. 房屋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SHD 6/2024 号。

3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查询空置单位总数是否包括预留给社署或有迫切需要人士入住的单位；可供出售单位是否会在回收后全部用作出售用途，还是翻新后会继续出租，以及有否准则指引作参考。
- (ii) 查询富蝶邨是否将在 2024 年 3 月入伙及关注富蝶邨的配套设施(例如交通及商场等)是否可供使用。
- (iii) 查询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垃圾收费”)实施后是否由房屋署派发指定袋给住户，并担心住户或因处理不善而被扣分，故建议提高住户对垃圾收费政策的认识及保持屋邨清洁的意识。
- (iv) 建议在公屋范围加设更多厨余机和回收设施及邀请“绿在区区”回收。
- (v) 查询广福邨广仁楼的一翼式新单位的分派时间。
- (vi) 查询如住户在屋内吸烟并影响邻居，如何界定和处分此类个案。
- (vii) 表示至现时为止，约有七名议员表示会使用公共屋邨的空间来设立议员办事处。
- (viii) 建议重启互助委员会(“互委会”)，让区议员更多服务屋邨。
- (ix) 建议房屋署安排关爱队接手使用互委会解散后的空置单位。
- (x) 计划用作售卖指定袋的空置单位环境不理想，建议署方物色其他空置单位。
- (xi) 最近社山村附近有大块土地被征为土地共享，有村民收到大埔地政处来函，要求在限期前搬走祖坟。委员要求有关部门与受影响村民商议，寻求妥善处理方法。

36. 民政处代表就社山村事宜响应指，曾与大埔地政处沟通，该处发信的做法是根据既定程序，希望祖坟后人收信后联络大埔地政处，进一步商讨处理方法。

37. 房屋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房屋署和社署每年设固定限额供“体恤安置”申请者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单位，而编配的公屋单位会根据社署建议的屋邨作出协调。
- (ii) 根据目前的政策，租置屋邨回收的单位不会再次出租，但署方会预

留少量单位给 2022 年前已在有关租置屋邨申请邨内调迁的住户。

- (iii) 根据房屋署发展及建筑处提供的资料，富蝶邨会分两期完成，预计最早可在 2024 年 2 月获发出入住许可证，届时会邀请大埔区区议员到现场视察。房署目标是在获入住许可证时，邨内交通和商业设施已准备就绪，但难免仍有不足之处。房署拟订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与发展及建筑处建筑师商讨富蝶邨工程的进度及确实入伙日期。
- (iv) 暂无广福邨广仁楼的资料，会议后会再作跟进。
- (v) 如职员当场发现住户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烟或携带燃点着的香烟，才可执行扣分制。如住户在室内吸烟影响邻居，署方会劝喻吸烟者在露台吸烟，或更换屋内抽气扇位置，一般可以解决大部分个案。然而，困难的个案或可透过申请邨内调迁解决。
- (vi) 没有林村土地共享的资料，建议由规划署补充。
- (vii) 房屋署考虑分配现时空置的前互委会办事处改建为住宅及供屋邨内部使用、用作都市固体废物设施房、出租予关爱队、环境保护署的“回收便利点”及议员办事处等。有关申请议员办事处事宜，可在会议后详细商讨。房屋署允许多于一名议员租赁同一单位，当中一人为主租户，其余为附属租户。一名区议员占用的办事处面积不可超过 35 平方米，以期腾出更多可用空间。
- (viii) 房屋署继续以不同方法收集居民意见，包括咨询区议员及在屋邨大堂增设意见箱。
- (ix) 垃圾收费实施初期会以宣传和劝喻方式执法。实行一段时间后，执法态度会比较严谨，以期帮助市民适应新政策。
- (x) 房屋署会与环保署协商在区内屋邨设置厨余机。
- (xi) 没有社山村迁移祖坟事宜的资料。

38. 规划署代表 响应指，土地共享先导计划由发展局土地办公室主导。政府分别在 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12 月原则上同意社山路北及社山路以南的共享土地申请。有关部门已初步评估有关申请，认为并无不可克服的技术性问题。如须修改规划大纲图，规划署会连同申请人及相关人士咨询区议会。

39. 地政处代表 响应指，暂无社山村的资料，会再作跟进。

(会后补注：房屋署在 2024 年 2 月 6 日安排了区议员到富蝶邨二期实地视察，并就上文第 37(iv)段补充，房署仍在整理广福邨广仁楼的资料，会尽快向委员会提供。地政处就上文第 39 段补充，由于行政长官于 2022 年 11 月原则上同意位于大埔社山北的土地共享先导计划申请编号 LSPS/003 (下称“发展计划”)，大埔地政处已初步视察位于发展计划拟议土地需求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坟墓/瓮盎(金塔)，并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在相关坟墓/瓮盎(金塔)、邻近乡

村的告示板及本处告示板张贴坟墓/瓮盎(金塔)告示，希望相关坟墓/瓮盎(金塔)的后人与大埔地政处联络，及于发展计划获得相关批准后商讨搬迁事宜。故此，告示内并没有提及搬迁可能受影响的坟墓/瓮盎(金塔)的限期。有关告示副本亦已于张贴告示当日送交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区乡事委员会及邮寄给邻近乡村的代表村代表。受影响人士可按告示内容联络地政处职员寻求协助。)

VIII. 其他事项

40. 委员建议，在日后会议加入续议事项的议程，部门在恒常汇报前用 10 分钟响应上次会议的跟进事项。

41. 秘书表示，会在会议后研究有关建议。

(会后补注：有关上文第 40 段的建议，秘书处在 2024 年 2 月 6 日回复委员，部门一向会尽快在会议后响应委员的提问和提供补充数据。如未能提供充足的数据，亦会于下次会议上主动汇报。)

IX. 下次会议日期

42. 下次会议订在 2024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43.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4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2 月

大埔区议会-社会福利、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屋宇署补充资料

就大埔区议会议员对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称“村屋”)加建申请、僭建申报事宜及于村屋天台安装光伏系统的查询，屋宇署现回复如下：

- (i) 一般的村屋，是在兴建时因按《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内所指明的高度和有盖面积上限等豁免条件设计和建造而获得豁免，例如新房屋不得超过3层高，并且高度不超过8.23米（约27呎），而有盖面积不超逾65.03平方米（约700平方呎）。任何导致这些屋宇超逾这些指定高度和有盖面积等的加建、改建或小型工程，都足以令有关豁免失效，不仅令这些加建、改建或小型工程成为违例建筑工程（“僭建物”），更使所涉的村屋变成违例建筑物。

由于有关村屋的设计和建造属于地政总署的管辖范围，屋宇署并没有有关村屋加建申请的数据，有关数据可向地政处查询。

- (ii) 有关议员提及的“理顺计划”，应为屋宇署于 2012 年实施的村屋僭建物申报计划（简称“申报计划”）。

就那些违例情况较轻及潜在风险较低的现存僭建物，屋宇署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施一项申报计划。已申报的合资格村屋僭建物，在首轮取缔目标¹的执法阶段期间，除非变得有迫切危险，否则不会被强制实时清拆并可以暂时保留。根据申报计划已申报的僭建物，业主须每 5 年委任合资格人士，就有关申报僭建物进行安全检验，并证明安全。

如已申报的僭建物被改建，屋宇署会撤销其已申报的资格，并会按照村屋僭建物的加强执法策略，按序采取执法行动。另外，有关申报计划的申报期限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屋宇署现阶段不会接受新的申请及无重推申报计划的安排。

- (iii) 为配合推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政府在 2018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适度放宽在新界村屋的天台上，在符合特定的规定下，可装设不高于 2.5 米的光伏系统以向应环保之余，能继续享用天台作合法用途。有关村屋天台上的光伏系统属指定的小型环保及适意设施，在符合特定的规定下，无须经由地政总署或屋宇署批准，村屋居民均可安装。有关特定的规定包括须清拆天台上现存的僭建物(包括屋宇署就村屋僭建物所推行的僭建物申报计划之中，已申报并被屋宇署确认的僭建物)，以及若涉及高于 1.5 米的光伏系统，须向地政总署提交认可人士的安全证明书。

¹ 「首轮取缔目标」主要包括楼高第 4 层或以上的新界村屋、覆盖天台面积超过一半的围封式天台构筑物及附建在僭建物的违例伸建物等。

这种指定的小型环保及适意设施，有一定规范，是容许可以保留及日后随时加建，在性质上有别于村屋僭建物。僭建物却因未能符合有关法定条文的规定，属违例建筑工程。在法例的原则下，是必须清拆的。屋宇署在此强调，有关适度放宽在村屋的天台上，可装设光伏系统的要求，并不是让僭建物合法化，亦不存在特赦，更不会因此而修改现行对村屋僭建物的执法政策。